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謝芯宜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isiny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103003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辦理(諒悉)。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請依上開獎勵原則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本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爰符合上開獎勵規定者，由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檢附申請表、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個人志願服務時數紀錄(列印後並經運用單位核章)交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現職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敘獎事宜，至退休公教人員部分請原服務機關(學校)於110年3月20日前

交通局 1100113



11030571200

送各一級機關彙整，各一級機關於110年3月31日前免備文送本處，俾利辦理審查事宜。

四、另為瞭解本府公教員工(含退休公教人員)109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請於110年3月31日前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覈實查填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志工潛在人力資源評估規劃事宜。

五、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退撫專區下載。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